

洛江区马甲镇人民政府文件

泉洛马政〔2024〕29号

关于成立马甲镇服务类社会救助 工作专班的通知

各村：

为扎实推进本辖区服务类社会救助工作，提高救助服务质量和效率，更好地满足困难群众多样化的救助需求，经研究决定，成立马甲镇服务类社会救助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专班组成人员

组 长：刘泉彬 马甲镇人民政府镇长
副组长：黄孕号 马甲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成 员：杜安枝 镇民政办助理员
苏忠华 民政办干部
林静如 民政办工作人员
杜诗琪 民政办工作人员

抄送：区民政局。

泉州市洛江区马甲镇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日 印发

林玉煌 民政办工作人员
林勇民 民政服务站社工
林洪芹 民政服务站社工
黄雅洁 民政服务站社工
王世育 炉田村书记
谢志斌 梧峰村书记
曾文由 后坂村书记
谢清云 二甲村书记
谢永水 就南村书记
杜明娥 西头村书记
林祥辉 溪北村书记
林龙海 溪林村书记
刘平梅 义山村书记
林官兰 蔡内村书记
杜剑峰 前垵村书记
杜仲兴 新建村书记
杜龙晖 新生村书记
杜举生 新民村书记
吴显智 梅岭村书记
吴永贵 祈山村书记
吴振新 彭殊村副书记
李连成 洋坑村书记
吴娇容 仰恩村书记
吴志权 新庵村书记
杜维金 杏川村书记
杜振忠 永安村书记

林志坤 潘内村书记
苏忠华 马甲村书记

二、工作专班职责

1. 落实服务类社会救助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和推进工作落实。
2. 协调和指导相关职能股（站）室和社会组织，链接和整合好服务资源，建立服务类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
3. 指导和督促各村开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工作，加强对基层工作的指导。
4. 研究解决服务类社会救助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总结推广工作经验和创新做法。

三、工作要求

1. 工作专班各成员要切实履行好社会救助相关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2. 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服务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深入开展。
3. 建立定期工作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4. 各村要积极探索，根据实际情况组建服务类社会救助工作小组，切实将服务类社会救助工作落到实处。

联系电话：22087388

泉州市洛江区马甲镇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日

